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投资重庆信托单一资金信托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拟投资重庆信托单一资金信托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

二、关于拟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拓宽公司盈利模式，提高公司投资效益；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 晏 _____

雷 达 _____

林 涛 _____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